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河街道办事处

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

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（乡、镇）法字 0132 号

天津中海海华地产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在 滨海新区威海路津海湾5栋1门302室北侧

（地点） 实施 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围墙与军批图纸不符超

出部分未经军批（7×7=49平方米）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四条

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对 滨海新区威海路津海湾5栋1门302室北侧搭建围墙

于 七 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滨海新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 滨海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河街道办事处

2017年 6月 1日